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6919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2日

商 标

# Medibao

申请 人 南通嘉士德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袁家灶村六组

代理机构 北京翔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量具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测绘仪器；测量水平仪；水准仪；测距设备；测杆（勘测仪器）；测程仪（测量仪器）；水平仪（测水平线仪器）